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董事长陈义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开展经营性融资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为拓展公司业务，提高公司经营性收益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2,800 万元的授权额度内开展经营性融资业务，同时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融资业务所涉及的签署文件/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。本次授权期限为一年（即：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董事會

